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更正内容及原因：

潘建新、广德天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陆贤上述 5 位股东在 2023 年 1 月已对所持股份进行限售，上述股份至今未解除限售，自上次限售提交之日起至本次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无新增股份。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对限售人员产生误解，特此新增以上 5 位股东限售信息。

更正后：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4月3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康楠	否	否	否	否	否	2,000,000	0	2,000,000	1.66%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0
2	郝金刚	否	否	否	否	否	1,083,111	0	1,083,111	0.90%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6日）	0
3	金飞	否	否	否	否	否	400,000	0	400,000	0.33%	自取得之日起	0

											12个月 内（20 24年8 月7至 2025年 8月7日 ）	
4	牟 解 茂	否	否	否	否	否	220,100	0	220,100	0.18%	自取得 之日起 12个月 内（20 24年12 月26日 至2025 年12月 26日）	0
5	李春	否	否	否	否	否	200,000	0	200,000	0.17%	自取得 之日起 12个月 内（20 24年12 月26日 至2025 年12月 26日）	0
6	黄新	否	否	否	否	否	168,000	0	168,000	0.14%	自取得 之日起 12个月 内（20 24年8 月16日 至2025 年8月 16日）	0
7	申 屠 美华	否	否	否	否	否	155,700	0	155,700	0.13%	自取得 之日起 12个月 内（20 24年8 月7至 2025年 8月7日 ）	0
8	吴 祉 熹	否	否	否	否	否	100,219	0	100,219	0.08%	自取得 之日起 12个月 内（20	0

											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6日)	
9	李红	否	否	否	否	否	100,000	0	100,000	0.08%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8月7至2025年8月7日）	0
10	潘建新	是	本人	是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65,599,968	65,599,968	0	0%	2023年1月11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11	广德天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4,702,800	4,702,800	0	0%	2023年1月11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12	安徽	否	否	否	否	否	12,000,000	12,000,000	0	0%	2023	0

	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年1月11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5,142,816	5,142,816	0	0%	2023年1月11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14	张陆贤	否	否	否	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39,900	939,900	0	0%	2023年1月11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限售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1)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期满之时为止。

(三)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业务指南 1 号》”）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公司满足上述条件涉及潘建新、广德天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陆贤5位股东，由于上述

股东在2023年1月已对所持股份进行限售，上述股份至今未解除限售，自上次限售提交之日起至本次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无新增股份，故上述股东本次限售申请限售数量为0。

综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交所上市业务指南1号》”）应当自愿限售主体均已限售。”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信息外，《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